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1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陳彼得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黃召集人桂蘭

記錄：林育君、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今日議程：四、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四、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蔡議員錦賢、金議員中玉、黃林議員玲玲、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洪議員佳君、宋雨蓁 Nikar·Falong 議員、金議員瑞龍、楊議員春妹、陳議員明義、蘇議員泓欽、周議員勝考、白議員珮茹、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偉杰、忠仁·達祿斯議員、宋議員明宗、林議員國春、林議員銘仁、李議員倩萍、羅議員文崇、周議員雅玲、陳議員永福、陳議員科名、鍾議員宏仁、王議員淑慧、賴議員秋媚、彭議員成龍、陳議員世榮、廖議員宜琨、李議員余典等提出多項問題，經龔局長雅雯、張局長愛晶、鍾局長鳴時、李局長政安、李玟局長、何局長怡明、張局長明文、林局長素琴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 一、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經發局於 2 週內邀集公路總局、捷運局與台電至三峽區介壽路三段現勘電桿下地事宜。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二、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農業局於 2 週內提供因應食農教育法之相關規畫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三、楊議員春妹要求：
 - (一) 請農業局、教育局、文化局於 2 週內就食農教育法研擬超前部署之規畫，並亦提供予洪議員佳君、陳議員儀君。
 - (二) 請農業局、觀光局於 2 週內提供如何行銷原住民族特色農園並針對都會區設計農業遊程之規畫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四、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交通局於 2 週內研議三鶯大橋改建期間，開放三鶯二橋供大型車輛通行之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五、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交通局於 2 週內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未來推動方向、建置策略、新舊系統銜接整合之規畫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六、宋議員明宗要求：
請教育局於 1 週內提供有關明志國小（一）月租停車場得標廠商之認定是否應重新招標之說明，並重新評估業者收費價格。（二）校舍改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周議員雅玲要求：

請經發局提供金山中繼市場整體設置規畫及公有市場的興建方向等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王議員淑慧、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教育局清查本市各學校門口設置大型 LED 看板數量、國中小佔有比例、預算來源及對入學率的影響。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賴議員秋媚要求：

請捷運局於泰山文中二用地改用於捷運萬大樹林線預鑄廠前，務必召開地方說明會。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廖議員宜琨要求：

(一) 請教育局於 1 週內針對三峽辭修高中食安事件提出初步調查報告。

(二) 請經發局於 1 週內發函已納管之特定工廠業者，說明相關融資協助措施。

(三) 請交通局於 6 月底前針對鳶山隧道打通對三峽市區交通流量影響提出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李議員余典要求：

請農業局於 (一) 1 週內至三重區厚德公園就樹木遮蔽陽光、樹根雜亂、地基龜裂、遊具老舊等進行現勘，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二) 2 週內針對木棉樹從三蘆移植至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提出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30 分

主 席 黃 桂 蘭